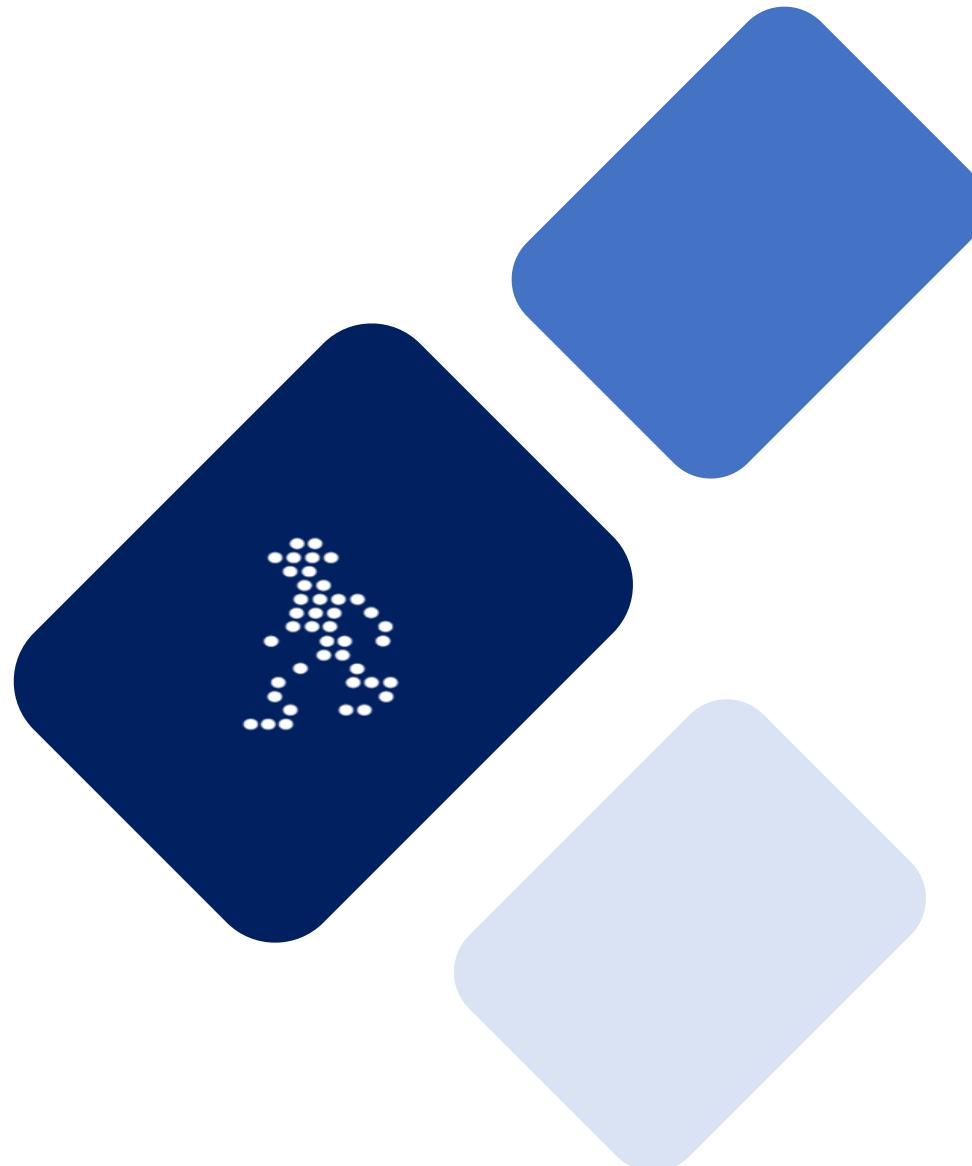


自行車騎乘宣導





自行車騎乘新文化-人車共道人行道宣導

我看得見您
See & Be Seen 您看得見我

自自行車騎士注意啦！

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73條：自行車屬於「慢車」，騎乘慢車應在劃設的慢車道上行駛。若無慢車道，應靠道路右側行駛。**違規者將處新臺幣300元以上、1,200元以下罰鍰！**
第90條之3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可在不影響行人或車輛安全前提下，設置標誌或標線，讓慢車在人行道行駛。

自行車應騎乘於慢車道、自行車道，或設有自行車標誌（線）的人行道上喔！

在台北市開放「人車共道」的人行道上，請記得：

- ✓ 騎士車靠外、行人靠內，分流行走
- ✓ 必須留意交通規則，與行人共同維護通行秩序
- ✓ 人潮擁擠時，請減速慢行或下車牽行
- ✓ 接近行人時要主動禮讓，避免穿插、逼近，保持安全距離
- ✓ 遵守交通標誌與指示，在未設自行車穿越道的行人穿越道上必須下車牽行
- ✓ 不要分心騎乘，像是使用手機、戴耳機等行為容易導致危險

夜間或視線不良時，務必開啟車燈，穿著有反光效果的衣物，提高能見度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！

自行車騎人車共道人行道應留意交通規則，不按鈴行人優先，人車保持距離享和諧！





自行車騎乘新文化-車道宣導

當路上沒有人車共道人行道、自行車道時，我該怎麼辦...? 🚲

- ✓ 騎乘於慢車道或車道外側靠右行駛，與路邊車輛保持橫向安全間隔
- ✓ 不可以逆向行駛及騎乘於快車道上，隨時注意左右及後方來車
- ✓ 穿越路口時，遵循行車管制號誌，不可以違規闖紅燈，請依號誌進行兩段式左轉
- ✓ 當公車靠站或停等路口遇到大車時，請保持距離先行暫停，等大型車通過再通過，遠離大車保持距離，避免與大型車輛並行
- ✓ 夜間騎乘務必開啟車燈並穿著反光裝備，提升能見度，讓其他用路人更容易察覺自行車的位置與動向

汽機車駕駛人您不可不知道! 🚗 🚲 🚐

- ⚠ 與自行車保持安全距離，如需超車建議留出適當的側向距離，避免造成騎士緊張或失控
- ⚠ 行駛過程中注意四周盲區，尤其在轉彎時應確認是否有慢車正在行進，避免發生擦撞的情形
- ⚠ 路邊停車開車門前應查看後方狀況，注意四周轉身確認後方安全





自行車騎乘新文化-酒後找代駕

我看得見您
See & Be Seen 您看得見我

自行車騎士注意啦！

酒後上路無論是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電動滑板/平衡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等，都是非常危險且違法的行為：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處1,200元以上2,400元以下罰鍰，當場禁止駕駛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，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。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者，處4,800元罰鍰，當場禁止其駕駛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，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。

自行車騎士如果有喝酒的情況，可以選擇以下幾種安全的替代方式：

- ✓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：如捷運、公車、計程車，都是安全又便利的選擇
- ✓ 請親友接送
- ✓ 利用代駕或共享交通服務：現在有許多代駕平台、共享接送服務，也是不錯的替代方案
- ✓ 選擇在附近留宿，避免酒後移動造成意外

⚠ 「酒駕零容忍，酒後不開車」不是口號，而是每個人都該遵守的基本責任!! ⚡

自行車也不能酒駕 NO!



慢車酒駕
罰1200~2400元



拒檢(測)
罰4800元



喝酒不能開車
不然我騎YouBike
回家好了!

這些都是
「慢車」





不可以
騎自行車也是酒駕!!!

註：示意圖由AI輔助生成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我看得見您
See & Be Seen 您看得見我



你我一起響應
共同守護 行的安全

我看得見您 
See &
Be Seen

您看得見我

